

#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光”或“公司”）同意与自然人苏志鸿签订《合资合同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,5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合资公司95%的股权，自然人苏志鸿以技术出资5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合资公司5%的股权。

2、上述事项已经2017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姓名：苏志鸿

身份证号码：Q12083\*\*\*\*

住所：新竹市东区\*\*\*\*\*

苏志鸿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昌欧菲曲面盖板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 10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 江西省南昌市

经营范围：从事光学玻璃、光学塑料、光学复合材料及生产用相关设备的生产加工、贴合与研发、维修、检测、及其相关原材料、半成品的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	暂订认缴出资额 (人民币：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	持股比例 (%)
欧菲光	9,500	现金	95%	95%
苏志鸿	500	技术	5%	5%

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# 四、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欧菲光以现金方式出资9,5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合资公司95%的股权，自然人苏志鸿以技术出资5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合资公司5%的股权。合资公司设立后，欧菲光拟设立员工持股，将合资公司5%的股权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，对合资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。

##### 2、组织机构

- (1)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，为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。
- (2)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经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- (3)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，经股东会选举任命。
- (4) 合资公司设经理一人，由股东会聘任和解聘。

##### 3、违约条款

任何一方违反、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责任，或该方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、保证在实质性方面是不真实或实质上不准确，则该方即被视为已违反合资合同。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由于其违反本合同而遭受的

损害。任何一方违反合资合同，致使履约方承担任何费用、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，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、责任或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合理律师费）赔偿履约方。

#### 4、合同生效条件

合资合同于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五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划在南昌成立合资公司，从事3D玻璃的开发、制造、贴合及销售，苏志鸿先生具有3D玻璃的制造及贴合相关经验，并在3D玻璃制造及贴合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，愿意以技术入股方式参股合资公司，为公司提供技术及服务。

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内容，加强垂直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布局，继续保持触控领域产业龙头的地位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风险。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当，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7日